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北部湾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6日(星期五) 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星期五)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星期五)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楼1011会议室。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延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 代表股份1,323,265,16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6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121,261,26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 代表股份201,634,90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78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吴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九项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比如下: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23,466,810 99.9308% 600,460 0.0499% 136,896 0.0103% 通过

(二)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22,527,517 99.9443% 737,650 0.0067% 0 0% 通过

(三)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22,466,810 99.9308% 600,460 0.0499% 136,896 0.0103% 通过

(四) 《关于2022年度部分临时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22,527,517 99.9443% 737,650 0.0067% 0 0% 通过

(五)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22,391,619 99.9340% 737,650 0.0067% 136,896 0.010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6,681,047 96.0298% 737,650 2.6770%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吴楠出具了法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六)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p